

#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

桂考院〔2024〕197号

##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广西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招生考试院(考试中心、招生办)：

我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工作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现将《广西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根据往年高考报名组织工作出现的情况和问题，结合本地区报名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2024 年 10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广西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

我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高考）报名工作将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开始。为确保此项工作平稳顺利，现制定我区 2025 年高考报名工作规定如下：

## 一、报名对象

所有报名参加我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以下简称统考）或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

统考包括文化统考（全国统考、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艺术统考、体育统考、外语口试等，统考成绩是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的依据。

分类考试招生包括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高职院校单独招生、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特殊教育（残障生）单独招生、运动训练专业考试招生、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招生、职教师资班、保送生等不通过统考录取的招考形式。

## 二、报名时间

请参加报名的人员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31 日 17:30 进行网上报名，并在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确认时间内，到网上报名选择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因特殊情况错过报名的考生，可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 17:30 进行网上报名并现场确认，逾期不再办理补报名和确

认。补报名考生均不得参加艺术统考和体育统考。

### 三、报名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统考。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户口条件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出生后首次户口登记在我区，且高考报名时户口仍在我区的。

（2）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以下简称外来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规定的。

桂政办发〔2012〕330号文中的“外来人员随父亲或母亲军转安置、工作调动（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工作调动）等正常迁入广西的，不受学籍、户籍条件的限制，可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是指学籍、户籍迁入的“年限”不受限制，考生户籍、学籍转入我区时间点，原则上要与父亲或母亲军转安置、工作调动至我区的时间点在同一年度内。其中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人员须为在职在编人员；“国有企业”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四条第一款“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 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3) 外来人员, 如上一年度在我区参加了统考, 且能提供上一年度统考结束后到本轮高考报名期间在我区实际工作(学习) 和居住的证明的。

(4) 在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 持有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

(二) 符合下列条件的退役军人可报名参加退役军人单招。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具有我区常住户口;

3. 报名时已取得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成人中专、技工学校) 毕业证或具有同等学力。

(三)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 可报名参加高职单招。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并取得我区 2014 年以来(含 2014 年) 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学考) 语文、数学和外语三门科目合格成绩;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户口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

(1) 出生后首次户口登记在我区, 且高考报名时户口仍在

我区的。

(2) 外来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规定的。如外来人员在2024年10月31日前取得我区户口的（因大、中专院校招生，户籍迁入我区的情况除外），可不受本人学籍迁入条件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住所及年限的限制。

(3) 外来人员，如上一年度在我区参加了高职单招考试，且能提供上一年度高职单招考试结束后到本轮高考报名期间在我区实际工作（学习）和居住证明的。

(4) 在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持有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的。

**（四）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报名参加高职对口招生。**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 学历满足下列之一的：

(1) 区内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职业中专、中师、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其中，高中起点中职1.5年制毕业生在2025年9月30前须取得中职毕业证；

(2) 除技工学校外的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

(3) 高考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取得区外中职学校毕业证的人

员。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4. 户口满足下列要求之一的：

（1）出生后首次户口登记在我区，且高考报名时户口仍在我区的。

（2）外来人员，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规定的。

如外来人员属于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或毕业生的，可不受户籍地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住所及年限的限制；如外来人员在高考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取得区外中职学校毕业证和我区户口的，可不受本人户籍迁入年限以及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工作、住所及年限的限制。

（3）外来人员，如上一年度在我区参加了高职对口招生考试，且能提供上一年度高职对口招生考试结束后到本轮高考报名期间在我区实际工作（学习）和居住的证明的。

（4）在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持有自治区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属于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或毕业生的。

（五）符合下列条件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优秀消防员，可报名参加中国消防救援学院单独招生。

1. 政治立场坚定，志愿献身消防救援事业；
2.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
3. 现实表现优秀，专业技能突出，身体和心理健康，通过自治区消防总队统一组织的选拔预考。

#### （六）其他分类考试报名条件。

报名参加本科对口中职自主招生、运动训练专业考试招生、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招生、职教师资班、保送生、特殊教育（残障生）等考试招生类型的考生必须符合上述统考报名条件 and 相应考试招生类型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及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除外）；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区外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二年级在校生、区内外技工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和 2024 年入学的高中起点中职在校生不能报名参加我区 2025 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

6.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7. 按照桂政办发〔2012〕330号、桂招考委〔2013〕32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在我区报考条件的外来人员；
8. 已在区外参加了高考报名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

#### （八）特别提醒。

按照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办法相关文件精神,2026年起,区内中职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不再允许参加高职对口考试;2027年起,高中起点中职1.5年制毕业生(即2025年及以后招收的高中起点毕业生)中的外来人员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执行。

### 四、报名地点

#### （一）网上报名路径。

考生可选择电脑端或手机端两种路径报名。

##### 1. 电脑端报名。

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https://www.gxeea.cn>,下同),点击“系统导航-考试报名-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 2. 手机端报名。

考生使用手机登录“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进行报名。手机扫描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路径见电脑端报名)

登录页面的“广西高考”APP二维码，下载安装“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考生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Android或iOS下载二维码）。

如果因为手机版本等原因无法顺利完成手机端报名，请使用电脑端完成报名。

## （二）现场确认地点。

### 1. 户口在我区的考生。

原则上在户口所在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不在户口所在地现场确认的，须征得报名站所在地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同意，由接收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对考生资格负责。

### 2. 户口未迁入我区的外来人员（含往届生）。

在高中阶段学籍所在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 3. 区内高级中学教育学校符合报考条件的应届毕业生。

在学校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名站报名确认。未经当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授权，中学报名站、中职报名站不得接收非本校应届毕业生报名，其他考生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4. 未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批准，各报名站不得办理外省借考考生报名手续。

## 5. 广西定居的外国侨民。

在现居住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设置的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 （三）高考报名站的设置要求。

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设置一定数量的报名站，于2024年10月14日至18日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设置报名站信息，并指导报名站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设置班级信息。报名站应设在经本地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高中或中职学校及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如有新增或撤销报名站的，须于10月18日前以设区市为单位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申请审批。

## 五、报名办法

### （一）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广西招生考试院”网站点击“系统导航-考试报名-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或者使用“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进行报名。首次登录时考生需注册账号，注册时需填报有效居民身份证号码、证件类型、手机号码、设置密码。该手机号码会被自动设置为考生联系电话，并与考生个人信息绑定，每个手机号码只能绑定一个考生。每个身份证号只能注册一个账号，禁止注册多个账号。请考生务必正确填报手机号码，并在报名后至大学入学报到前保持该号码畅通，没有手机的考生可填监护人或班主任等能够及时与考生本人取得联系的

人员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将用于体检、高考志愿填报、成绩及录取信息查询等）。

账号注册成功后，考生可登录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具体填报要求和方式详见附件 1、2。考生在网上按要求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后，系统将根据所填报的考试科目统计需缴纳的费用（报名参加文化统考的考生先收取文化统考报名费，考试费在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结束后另行通知收取，缴费后方可参加文化统考），待考生进行网上缴费后，提示“缴费成功，等待审核”即完成网上报名。完成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报名地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到相应报名站进行现场确认。

如考生未完成现场确认程序，则报名无效。考生进行网上缴费成功后，在报名站现场确认之前仍可修改考试科目，科目修改后如需补交报考费的，可直接在报名系统补交；如已缴纳的报考费多于实际应缴纳数额的，多交部分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核实后，将在文化统考前退回原支付账户。考生报名信息经报名站确认后，一律不再允许修改考试科目。如考生报名申请未能审核通过，相关报考费将在文化统考前退回原支付账户。

每个考生当年只能选择一个报名站参加高考报名。一旦发现在多站报名的，包括在多个省（区、市）同时报名的，将上报教育部按有关规定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承担。

## （二）考试科目选择。

1. 2025 年，我区文化统考实行“3+1+2”模式，包括 3 门全国统考科目和 3 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全国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一门）3 门，不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还须从选择性考试科目物理和历史 2 门科目中任选 1 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 4 门再选科目中任选 2 门，首选科目不得兼报。

2.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参加艺术类专业考试报名，艺术专业考试合格者方能按规则投档和录取。艺术类专业考试分为我区组织的全区艺术统考和普通高等学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以下简称艺术校考）。参加全区艺术统考（含戏曲类省际联考）的考生须在“加考科目”中勾选“全区艺术统考”标志，并进入相应页面选择考试类别和科目，我区艺术统考设置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戏曲类等 7 个考试类别，考生只能选择 7 个考试类别中的一个进行报考，其中，报考音乐类的考生，可兼报音乐表演、音乐教育方向，报考音乐教育方向须明确器乐主项或者声乐主项；报考表（导）演类的考生，可兼报戏剧影视表演、戏剧影视导演方向。报考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等 6 个类别的考生须参加我区组织的全区艺术统考，报考戏曲类的考生须参加相关省市或高校组织的省际联考。没有在“加考科目”中勾选

“全区艺术统考”或“艺术校考”标志的考生，如自行参加艺术校考，成绩将无法备案，最终影响考生的投档录取。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个人准考证。

3. 报考体育类专业的考生，还应参加全区体育统考报名，在“加考科目”中勾选“全区体育统考”标志。2025年，全区体育统考由身体素质和体育专项两部分组成，考生勾选“全区体育统考”标志后，还须进入相应页面选择“体育专项”考试科目，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个人准考证。

4. 报考外语专业或对外语口试有要求专业的考生，应在“加考科目”中勾选“英语口语”标志或“小语种口试”标志，不参加外语口试报名的考生，须在“加考科目”中勾选“不参加外语口试”标志。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登录“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个人准考证。

5. 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和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的所有考生，均须参加广西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招生联盟组织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测试并取得相应成绩，其中，高职院校单独招生的文化素质成绩使用我区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

6. 报考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的考生，须在“是否参加统考”中勾选“参加分类考试”。考生须自行向有关部门申报，并参

加由应急管理部政治部组织的文化考试和技能考核。

7. 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可在“是否参加统考”中勾选“参加分类考试”，并在“特殊类型考生信息版块”中勾选考生类型。考生可免于文化素质考试，但要参加由广西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招生联盟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

### **（三）考生现场确认并提交相关材料。**

考生信息错漏会造成无法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入学报到、电子注册，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后无法获得证书等各类问题。在确认考生信息前，考生须反复核对所有报名信息，特别是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就读经历等信息，必须与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学籍一致，并于确认后在打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考生在高考报名后至大学入学报到前，不得以个人理由更改姓名、民族或出生日期（变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在考生信息确认后，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由于更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 **1. 身份证明材料。**

（1）考生应交验户口簿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考生如无户口簿，应交验户籍地公安派出所证明（证明出生年月日、出生地、户口所在地、民族成份、18 位数的身份证号等）。尚未办理有效居民身份证的考生，报名站可根据考生交验的户口簿办理报名手续，考生本人须及时到户口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有效居民

身份证，考生所在中学要主动与当地公安部门联系，协调集中办理有效居民身份证事项。考生参加高考时须出示有效居民身份证。

(2) 外来人员在我区申请报名参加统考的，须依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教育厅《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实施细则》

(桂招考委〔2013〕32号)的有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特别提醒：**外来人员的实际就读证明材料必须有校长、各年级班主任和学籍管理员签名(格式见附件17)。考生学籍同实际就读须为同一学校，长期在校外参加艺术、体育等培训考生须提供学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教育行政部门公章。

(3) 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除本人户口本、有效居民身份证外，须提供退役军人证(转业证、退伍证等)或优待证。

## **2. 学历、学力证明材料。**

(1) 在本校报名站报名的区内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无需提供学历、学力证明材料。其他考生需提供学历证书或学力证明，其中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和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其学力证明由所在学校负责开具(证明须包括入学时间、全国学籍系统中学籍号、学业水平考籍号、是否为本校学籍的应届毕业班学生或二年级在校生、是

否在本校实际就读等，并加盖学校公章）。社会考生需提供学历证书，凡不能提供学历证书者，如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以“同等学力”报考。

①初中毕业后满3年（取得初中毕业证书之日起至报名截止日，满3年）。

②至高考报名时年满18周岁，且经高考报名地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具有高中毕业的知识及能力，达到高中毕业的知识水平，并认定其具有“同等学力”。

（2）区外高中、中职应届毕业生除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力证明（证明须包括入学时间、是否应届毕业班学生等，并加盖学校公章）外，还必须提供初中毕业证书和学籍号（可在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其学籍信息）。

（3）不在本校报名站报名的区内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和二年级在校生除提供所在学校开具的学力证明（证明须包括入学时间、是否应届毕业班学生或二年级在校生等，并加盖学校公章）外，还须交验《广西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招生录取简明登记表》。

（4）报考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需提供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含普通高中、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技工学校）毕业证书或同等学力证明。

### **3. 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证明材料。**

根据教育部、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

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精神，各级教育考试机构应遵循《残疾人教育条例》和高考组织规则，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必要支持条件和合理便利。由于身体残疾需要在统考中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须于2025年3月21日前在“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勾选申请的合理便利，并上传本人的第二代或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及有关佐证材料，原件交由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核验。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并告知残疾考生如果考试期间有其他考生提出质疑，监考员或考务员会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其享受的合理便利方式和原因。如考生同意，则由考生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牵头组织由有关招生考试机构、残联、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的专家组，对残疾考生身份及残疾情况进行现场确认，结合残疾考生的残疾程度、日常学习情况、提出的合理便利申请以及考试组织条件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并在系统中确认审核通过或者不通过。考前突发疾病或意外受伤需要申请合理便利的考生，参照残疾考生审核程序进行审批。

#### **4. 有关加分资格证明材料。**

按《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考加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3号）、《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 5. 专项计划资格的证明材料。

专项计划包括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精准专项计划（原精准脱贫专项计划），证明材料详见附件3。

以上证明材料请按报名系统的提示，将证明材料扫描或者手机拍摄后上传。

###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

区内普通高中应届毕业考生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由报名站从广西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导入2025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请考生及时登陆广西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https://zhszpj.gxeduyn.edu.cn/>），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的核实、录入工作。

符合高考报名条件的其他人员（非2025年区内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材料为政治思想品德考核。考生所在单位或社区如实填写《报名登记表》中政治思想品德考核栏，由单位或社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单位或社区无法提供，则由考生本人向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本人亲笔签字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没有因触犯刑法正处于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期间或正在服刑。

（五）所有考生均应在报名时签订《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考生诚信高考承诺书》。

承诺本人报名时所填写内容、提供的相关材料客观、真实、准确，并承诺参加考试招生时遵守有关管理规定。

## 六、体检工作

报名参加统考和分类考试的考生必须参加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组织的体检，具体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根据年度高考体检工作文件，会同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协商安排，各地体检工作应在 2025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考生应通过“无纸化体检考生端”及时查看个人体检结果，如考生体检项目有异常的，学校或报名站应提醒考生是否要申请复检，并告知考生可能影响部分高校或专业录取，考生阅知体检结果后须在系统中签字确认（签字具体时间由各市自定），由所在学校负责提醒考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字，如拒不签字所产生后果由考生负责。对体检结果有异议，要求进行复检的考生原则上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一家体检医院安排统一复检，复检项目见年度高考体检工作文件，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的考生，须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前在“无纸化体检考生端”提出终检申请，经设区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医院进行终检，终检结果作为最终体检结果。没有按当地招生考试机构要求参加体检或进行复检的考生，不得直接申请终检。

凡申请复检或终检的考生，其电子档案的相应项目体检结果以最后一次检查结果为准。考生应在高考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高考体检，不接受考生自行到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检查所得的结论。

## 七、报名考试收费

报名考试收费标准按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桂价费〔2009〕212号、桂价费〔2010〕47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文化统考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收费时间另行通知。收费标准如下：

### （一）文化考试报名考试费。

#### 1. 文化统考考生

（1）报名费：30元/人。

（2）考试费：在高职院校单独招生录取结束后，按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

2. 参加分类考试招生但不参加统考的考生按30元/人缴纳报名费（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免收报名费）。

### （二）全区体育统考报名测试费。

报名费：35元/人，测试费：30元/人·科。

### （三）全区艺术统考报名考试费。

1. 戏曲类报名考试费由省级联考或校际联考组考单位收取，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2. 其他类报名费：35元/人，考试费：30元/人·科。

### （四）外语口试考试费。

1. 英语：60元/人。

2. 小语种：40元/人。

所有费用均通过网上缴纳，文化统考考试费缴费结束后，

已缴费的考生可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电子发票。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亲自协调、亲自督查，确保高考报名工作顺利完成。各市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制定辖区内报名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加强考生信息管理。**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地情况对现场确认时间做出具体安排，并向社会公布，但现场确认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我区报名结束的时间节点。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积极联合公安、卫健、民宗等多部门采用多渠道认真复核考生报名信息，对于复核中有问题的考生信息应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并上报我院。

### **1. 考生信息确认。**

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须对所辖报名站上报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必须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按附件 1 的内容对考生网上报名时填报的有关信息和上传的相片进行确认，务必确保信息准确以及相片与本人的一致，其中“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相片”等信息在后台与大数据局提供的数据进行比对，如比对不一致，系统会有相关提示，请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认真核实。考生应对已确认的报考信息签字确认。考生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市

自定)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承担。报名站工作人员须对报名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查,务必认真细致审核《报名登记表》所填的各项信息,并签字确认以对审核内容负责。

信息错漏会造成考生无法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入学报到、电子注册,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后无法获得证书等各类问题。考生信息确认前,各地要提醒考生须反复核对所有报名信息,特别是考生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就读经历等信息,必须与有效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学籍一致,并于确认后在打印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各报名站要将考生签字确认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电子化后长期留存。

## **2.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向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上报考生材料时间。**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确认经公示后的外省迁入人员高考报名信息、考生加分资格信息、专项计划资格信息。考生相关资格信息均以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的确认结果为准。经公示、确认后的上述信息,还应填报相应的分类汇总表(附件 8、附件 9、附件 12、附件 13、附件 14)

## **3. 按教育部的规定,考生信息上报后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更改。**

所有考生报名信息（包括考生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政治面貌、报考科目等）均以 2025 年 4 月 25 日 17:30 前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在高考网上报名系统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请有关学校及考生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考生本人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避免因考生信息错误导致考生考试、录取和学籍电子注册等受影响。同时，对考生高考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报考科目等信息的，一律不予受理。要以《告知书》等形式，告知考生严禁在高考报名后至大学入学报到前，以个人理由更改姓名、民族或出生日期（变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在考生信息确认后，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由于更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4.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在上交经公示后的考生专项计划资格汇总表后，须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在 2025 年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中对考生符合专项计划资格条件的考生类型信息进行勾选确认。**

对于符合资格人数较多的项目，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可委托报名站负责勾选，但各市招生考试机构必须严格复核，并对信息的准确性负责。

#### **5. 高考网上报名系统信息确认和修改时间安排。**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7:30 前，各报名站通过高考网上报名系统完成考生报名基本信息确认。该时间节点之后，报名站用

户只能查看考生信息，不能再对考生信息进行修改或确认。确需修改的，须报告报名站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修改，相关报名站应及时对修改后的信息进行核对，并重新打印《报名登记表》让考生核对签字确认。

2025年4月6日17:30前，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用户可对所辖报名站采集、确认的考生信息进行修改，并确认有关资格。该时间节点之后，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用户只能查看考生信息，不能再对考生信息进行修改或确认。确需修改的，须报告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市招生考试机构审批后修改，相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应及时对修改后的信息进行核对，并重新打印《报名登记表》让考生核对签字确认。

2025年4月25日17:30前，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用户可对所辖报名站采集、确认的考生信息进行修改，并确认有关资格。该时间节点之后，各市招生考试机构用户只能查看考生信息，不能再对考生信息进行修改或确认。确需修改的，须报告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审批后修改，并重新打印《报名登记表》让考生核对签字确认。

**（三）加强报名资格审核。**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严格遵循“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组织开展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核查，重点发现和纠错学籍造假问题；加强高考报名工作的组织和管理，全面、准确

向招生考试机构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等信息。对区内2025年应届毕业生和中职二年级在校学生要逐人进行学籍审验，严防无相应学籍的学生参加高考报名。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必须组织专人对非本地户口考生的报名资格、加分资格等各类资格条件进行复核，并签字以示负责。对于跨区域审核考生信息协商有困难的，可要求考生回户口所在市、县报名，并在本市、县报名文件中向考生明确说明。

**1. 加强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审核。**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高中阶段学校学籍管理，严格遵循“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原则，组织开展高中阶段学校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核查，重点发现和整治学籍造假问题，要逐人逐校进行学籍审验，严防无相应学籍的学生参加高考报名；要加强中职学生学籍审查，重点检查有无中职一年级学生参加高考报名情况，并全面、准确地向招生考试机构提供考生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等信息。

**2. 加强外来人员报名材料审核。**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强化对所设的高考报名站（以下简称报名站）工作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招考委〔2013〕32号）文件精神，要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报名资格的审核，坚决打击“高考移民”；要加强

对户籍、学籍、实际就读和外来人员报名材料的审核，审核材料电子化后长期留存，纸质材料至少保留一年。各中学要加强对考生尤其是外来人员学籍的管理，对于接收外来人员学籍转入的中学，须负责审核转学学生在原学校的学籍和实际就读情况，此类人员的审核材料必须由校长签字确认。对于经审核不符合在我区报名参加高考的考生，要在高考报名结束后1个月内向考生发送书面告知书。如需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协调回原籍报考的，须在2024年12月30日前向学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

**3. 加强考生加分和各类专项录取资格审核。**各地招生考试机构要根据自治区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号）文件精神，利用数据比对、部门联审等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考生加分资格及各类专项录取资格的材料汇总、资格审核、数据上报、人员公示和信息录入工作，确保各项数据真实、准确，严防遗漏或造假的现象发生。

**（四）严格履行公示制度。**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有关普通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告知考生可享受加分项目及有关特殊招生类型等信息；申请享受加分项目及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精准专项计划的考生及残障考生应由本人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未在报名规定结束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利，由此产生遗留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

构、有关普通高校、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应按照有关要求，对考生资格信息进行公示，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或单位）及年限、户籍及年限、学籍及年限、享受加分项目、加分分值及审核单位等。各地招生考试机构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上报前至少将考生有关信息公示 10 个工作日（在校生必须在校园和班级同时公示）。公示期结束后，报名站打印包含加分信息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给享受加分项目的考生核实并重新签字确认。考生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由各市自定）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利，由此产生遗留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公示材料至少保留至当年 8 月底。

（五）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招生考试机构、高级中等教育学校要优化本地报名工作机制，简化报名流程，充分发挥教育行政部门和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在报名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为考生提供多样化的报名指导服务。对于需要提供的报名材料，应通过书面形式提早通知考生一次准备齐全；充分利用网上联审或电子数据进行比对，尽可能让考生、家长只跑一次；要将报名政策和时间安排及时通知仍在外地参加实践、参加培训的考生，确保考生按时完成高考报名。

（六）责任追究。对在报名工作中违反有关规定，如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的考生或工作人员，因玩忽职守漏报、错报考生信息的工作人员，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

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处理。

（七）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速将此文转发到辖区内各高级中学教育学校。

## 九、其他

（一）2025 年我区高考报名工作按本通知规定执行。如教育部另有新的规定，将另文通知。

（二）全区艺术统考、体育统考、外语口试考试时间将另行通知。

（三）本通知所有规定的解释权属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样表）

2. 考生报名登记表填报说明

3. 专项计划资格的类型及审核程序

4.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户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登记表

5.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三侨考生”登记表

6.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登记表

7.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考生登记表

8. XX 市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享受加分政策资格

考生名单分类汇总表

9. 外省迁入人员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招收保送生登记表
11.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符合各类资格项目的  
考生名单公示（式样）
12. 符合国家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
13. 符合高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
14. 符合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
15. 外来人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普通高校招生  
考试资格审查表
16.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17. 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证明（格式）
18. 告知书（格式）
19. 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  
考生报名登记表(样表)

|                           |                                                                                                                                                                                         |            |                                  |                                                             |                                                                                     |     |
|---------------------------|-----------------------------------------------------------------------------------------------------------------------------------------------------------------------------------------|------------|----------------------------------|-------------------------------------------------------------|-------------------------------------------------------------------------------------|-----|
| 考生基本信息版块（由考生填报，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                                                                                                                                                                                         |            |                                  |                                                             |                                                                                     | 相 片 |
| 姓 名                       |                                                                                                                                                                                         | 性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1 男 2 女 | 出生日期                                                        | □□□□年□□月□□日                                                                         |     |
| 民 族                       | □□                                                                                                                                                                                      | 政治面貌       | □□                               | 婚否                                                          | <input type="checkbox"/> 0. 否 1. 是                                                  |     |
| 身 份 证 号                   | □□□□□□□□□□□□□□□□                                                                                                                                                                        |            |                                  |                                                             |                                                                                     |     |
| 有效居民身份证住址信息               |                                                                                                                                                                                         |            |                                  |                                                             |                                                                                     |     |
| 是否参加统考                    | 1. 参加统考<br>0. 参加分类考试                                                                                                                                                                    |            | 外 语 语 种                          | <input type="checkbox"/> 1. 英 2. 俄 3. 日 4. 德 5. 法<br>6. 西班牙 |                                                                                     |     |
| 文化统考<br>首选科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物理 2. 历史                                                                                                                                                    |            | 文 化 统 考<br>再 选 科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1. 化学 2. 生物学 3. 思想政治<br>4. 地理      |                                                                                     |     |
| 加 考 科 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统考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校考 <input type="checkbox"/> 英语口语 <input type="checkbox"/> 小语种口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参加外语口试 |            |                                  |                                                             |                                                                                     |     |
| 有 何 特 长                   |                                                                                                                                                                                         |            |                                  |                                                             |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处分             |                                                                                                                                                                                         |            |                                  |                                                             |                                                                                     |     |
| 考生联系电话                    |                                                                                                                                                                                         | 考生委托联系电话   |                                  | 考生其它电话                                                      |                                                                                     |     |
| 录取通知书<br>寄送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主要社会关系（未婚填父母或监护人，已婚填配偶）   |                                                                                                                                                                                         |            |                                  |                                                             |                                                                                     |     |
| 关系                        | 姓名                                                                                                                                                                                      | 现在何单位工作或学习 | 户籍是否迁移                           | 户籍地                                                         | 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学籍考籍信息版块（由考生填报，报名站负责审核） |                                                                                                                                                                                         |            |                                  |                                                             |                                                                                     |     |
| 毕 业 学 校                   |                                                                                                                                                                                         |            |                                  | 班 级                                                         |                                                                                     |     |
| 考 生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1. 城镇应届 2. 农村应届<br>3. 城镇往届 4. 农村往届                                                                                                                             |            |                                  | 毕 业 类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0. 普通高中 1. 中师 2. 中专学校毕业 3. 职高 4. 技校<br>5. 其它中等学历毕业 9. 同等学力 |     |
| 报 考 单 位                   | □□□□                                                                                                                                                                                    |            |                                  | 全国学籍号（含高中、中职等）                                              |                                                                                     |     |
| 高中学业水平<br>考试考籍号           |                                                                                                                                                                                         |            |                                  |                                                             |                                                                                     |     |
| 中职、技工学校<br>考生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1. 区内中职二年级在校生 2. 区内中职应届毕业生 3. 区外中职应届毕业生 4. 区内外中职往届毕业生<br>5. 高中起点 1.5 年制中职应届毕业生 6. 区内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 7. 区内外技工学校往届毕业生                                                  |            |                                  |                                                             |                                                                                     |     |
| 考生简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实际就读或工作                    |                                                             | 学籍所在地                                                                               |     |
| 初中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中阶段                                   |                                                                                                                                                                                                                                                                                                                                                                                                                                                                                                                                                                                                                                                                                                           |                      |                      |                                  |
| 其他阶段                                   |                                                                                                                                                                                                                                                                                                                                                                                                                                                                                                                                                                                                                                                                                                           |                      |                      | 供社会考生填写                          |
|                                        |                                                                                                                                                                                                                                                                                                                                                                                                                                                                                                                                                                                                                                                                                                           |                      |                      | 供社会考生填写                          |
| 考生户籍信息版块（以户口簿为准，由考生填报，报名站负责审核）         |                                                                                                                                                                                                                                                                                                                                                                                                                                                                                                                                                                                                                                                                                                           |                      |                      |                                  |
| 户 籍 代 码                                | <input type="text"/>                                                                                                                                                                                                                                                                                                                                                                                                                                                                                                                                                                                                                                                                                      | 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            | <input type="text"/> |                                  |
| 户籍有迁移的<br>考 生 填 写                      | 迁出地                                                                                                                                                                                                                                                                                                                                                                                                                                                                                                                                                                                                                                                                                                       | 迁入地                  | 迁入时间                 | 学籍是否随迁                           |
|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checkbox"/> 0.否 1.是 |
|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 <input type="checkbox"/> 0.否 1.是 |
| 特殊类型考生信息版块（由考生填报，县区招办负责审核）             |                                                                                                                                                                                                                                                                                                                                                                                                                                                                                                                                                                                                                                                                                                           |                      |                      |                                  |
| 考 生 类 型                                | <input type="checkbox"/> 退役军人高职单独招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                                                                                                                                                                                                                                                                                                                                                                                                                                                                                                                                                                                                                                    |                      |                      |                                  |
| 加 分 确 认                                |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未进行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已进行确认                                                                                                                                                                                                                                                                                                                                                                                                                                                                                                                                                                                                                                         |                      |                      |                                  |
| 考生特征版块（由考生或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招生考试机构填写）        |                                                                                                                                                                                                                                                                                                                                                                                                                                                                                                                                                                                                                                                                                                           |                      |                      |                                  |
| 加分资格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数民族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计生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山区、边境考生<br><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功（含）以上退役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br><input type="checkbox"/> 台湾省籍 <input type="checkbox"/> 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                                                                                                                                                                                                                                                                                                                                                                                                                       |                      |                      |                                  |
| 是否残疾考生                                 | <input type="checkbox"/> 0.否 1.是                                                                                                                                                                                                                                                                                                                                                                                                                                                                                                                                                                                                                                                                          | 残疾证编号                |                      | 残疾级别        残疾类型                 |
| 残疾考生申请<br>合 理 便 利                      |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盲文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大号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普通试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除外语听力考试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笔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手写板<br><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打字机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照明台灯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光学放大镜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杖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盲文作图工具<br><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橡胶垫 <input type="checkbox"/> 佩戴助听器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人工耳蜗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轮椅 <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拐杖<br><input type="checkbox"/> 携带特殊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长考试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引导辅助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手语翻译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进入考点、考场 |                      |                      |                                  |
| 其 他 便 利                                |                                                                                                                                                                                                                                                                                                                                                                                                                                                                                                                                                                                                                                                                                                           |                      |                      |                                  |
| 其 它 特 征                                |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籍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劳模考生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三好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及以上运动员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侨民<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优先录取条件的军人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残疾人民警察<br><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br><input type="checkbox"/> 5A 级青年志愿者                                                                                                                                                                                                                                                                                                                                  |                      |                      |                                  |
| 专 项 计 划<br>报 考 资 格                     |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专项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专项计划                                                                                                                                                                                                                                                                                                                                                                                                                                                                                                                                                                           |                      |                      |                                  |
| 考生思政考核版块<br>（非 2025 年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由所在单位填写） |                                                                                                                                                                                                                                                                                                                                                                                                                                                                                                                                                                                                                                                                                                           |                      |                      |                                  |
| 政 治 思 想 品 德 考 核                        | 单位或社区负责人签字：                      单位或社区公章：                      年        月        日                                                                                                                                                                                                                                                                                                                                                                                                                                                                                                                                                                                                                        |                      |                      |                                  |

报名站审核人（在校生必须由班主任审核）签字：\_\_\_\_\_

考生签字确认：\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认真阅读我区有关高考报名公告、通知，按要求按时报名并提供有关材料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对考生高考报名结束后因个人原因要求更改姓名、民族、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报考科目等信息的，自治区招生考试院不予受理，造成的考生考试、录取和无法进行学籍电子注册等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如有造假行为的将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3号）处理。

二、以下考生不得报名：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的考生及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除外）；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5. 区外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二年级在校生、区内外技工学校在读的二年级在校生和2024年入学的高中起点中职在校生不能报名参加我区2025年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6.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7. 按照桂政办发〔2012〕330号、桂招考委〔2013〕32号文件的规定，不符合在我区报考条件的外来人员；8. 已在区外参加了高考报名并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

三、考生符合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精准专项计划，少数民族、农村计生家庭子女、山区、边境考生、烈士子女、二等功（含）以上退役军人、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台湾省籍、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等各类资格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按时提交有关材料，逾期有关报名站将不予受理，造成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我已认真阅读并知晓以上要求，如有违反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考生签字确认：\_\_\_\_\_

年      月      日

## 附件 2

# 考生报名登记表填报说明

考生在登录网站进行报名时，应仔细阅读并按照本填表说明进行填报。考生可先在纸质《报名登记表》上将有关内容填写好后，再上网填报。填写时请看清内容及代码，认真填报，具体要求如下：

### 一、考生基本信息版块

该版块由考生填报，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其中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有效居民身份证住址信息以有效居民身份证导出信息为准。

●**姓名（必填）**：用汉字书写，填写在方框内，从左到右每字一格，中间不留空格。实际填报时，可在 GBK 汉字库的范围内录入，分隔符严格使用“·”。所有在系统中无法输入的生僻字，使用全部字母大写的汉语拼音代替。

●**性别（必填）**：参照方格后的代码，在方格内对应的性别代码上打“√”确认。

●**出生日期（必填）**：前四格填年份，中间二格填月份，后二格填日期。月份与日期不足两位的前面加“0”。如 2004 年 6 月 2 日出生，则填 



 年 



 月 



 日。

●**民族（必填）**：选择自己所属民族的代码填写于方格内，并用汉字将所属的民族写在方格后的下划线上。民族代码如下：

|         |         |          |          |         |
|---------|---------|----------|----------|---------|
| 01 汉族   | 02 蒙古族  | 03 回族    | 04 藏族    | 05 维吾尔族 |
| 06 苗族   | 07 彝族   | 08 壮族    | 09 布依族   | 10 朝鲜族  |
| 11 满族   | 12 侗族   | 13 瑶族    | 14 白族    | 15 土家族  |
| 16 哈尼族  | 17 哈萨克族 | 18 傣族    | 19 黎族    | 20 傈僳族  |
| 21 佤族   | 22 畲族   | 23 高山族   | 24 拉祜族   | 25 水族   |
| 26 东乡族  | 27 纳西族  | 28 景颇族   | 29 柯尔克孜族 | 30 土族   |
| 31 达斡尔族 | 32 仫佬族  | 33 羌族    | 34 布朗族   | 35 撒拉族  |
| 36 毛南族  | 37 仡佬族  | 38 锡伯族   | 39 阿昌族   | 40 普米族  |
| 41 塔吉克族 | 42 怒族   | 43 乌孜别克族 | 44 俄罗斯族  | 45 鄂温克族 |
| 46 崩龙族  | 47 保安族  | 48 裕固族   | 49 京族    | 50 塔塔尔族 |
| 51 独龙族  | 52 鄂伦春族 | 53 赫哲族   | 54 门巴族   | 55 珞巴族  |
| 56 基诺族  | 97 其他   |          |          |         |

●**政治面貌：**参照下列代码，在对应方格后的下划线上用汉字填写对应的政治面貌名称。政治面貌代码如下：

- |           |           |            |
|-----------|-----------|------------|
| 01 中共党员   | 02 中共预备党员 | 03 共青团员    |
| 04 民革会员   | 05 民盟盟员   | 06 民建会员    |
| 07 民进会员   | 08 农工党党员  | 09 致公党党员   |
| 10 九三学社社员 | 11 台盟盟员   | 12 无党派民主人士 |
| 13 群众     |           |            |

该项默认缺省为“13 群众”。

●**婚否：**已婚考生单选项，在对应方格内打“√”确认。该项默认缺省为未婚（“0. 否”），未婚考生不必填写此项。

●**身份证号码（必填）：**必须准确填写个人 18 位身份证号

码，未办理身份证或未换领 18 位号码身份证的考生，需向户籍所在派出所查询本人的 18 位身份证号码，将号码按顺序填入方格内。18 位身份证号码带有自校验功能，请务必准确填写。

●**相片（必填）**：必须是近期正面（头像居中）免冠相片（可见双耳、双眉），不佩戴头饰，不化妆，不得使用修图软件、美颜功能，不得使用翻拍照片；佩戴眼镜者，眼镜不能反光；浅蓝色、白色或浅灰色背景彩照；请穿着有衣领的服装照相，避免穿吊带或领口较大的衣服。上传相片格式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上传时报名系统会进行相片合规性检验。

考生照片可以通过手机端或电脑端两种方式上传。

### 1. 方式一：手机端上传。

（1）使用手机扫描网上报名系统登录页面的“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 二维码，下载安装“广西普通高考信息管理平台”APP（考生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Android 或 iOS 下载二维码），如已下载安装“广西高考”APP 可省略此步。

（2）上传相片的简明流程：

在网上报名系统的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填写界面点击照片“上传”→根据网上报名系统页面提示，使用手机拍摄功能，检验相片合格后点击保存即可。

### 2. 方式二：电脑端上传。

（1）仔细阅读网上报名系统登录页面的《照片合规处理客户

端安装及使用说明》，严格按照要求操作。

(2) 考生提前准备好标准证件照的电子版（证件照标准详见《照片合规处理客户端安装及使用说明》）。

(3) 在网上报名系统的登录页面点击下载“照片合格处理客户端”（以下简称客户端）并安装。

(4) 上传相片简明流程：①点击客户端“打开照片文件”，选择已经准备好的标准证件照→点击客户端“保存照片文件”，生成合规照片并保存到本地备用。②登录网上报名系统的考生个人基本信息填写界面点击照片“上传”→点击网上报名系统中提示的方式二中的“上传”将保存在本地的合规照片进行上传。

●**文化统考科目**：指考生参加文化统考的考试科目，在方格内对应考试科目的代码上打“√”确认。2025年，我区实行“3+1+2”模式，包括3门全国统考科目和3门选择性考试科目，其中全国统考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西班牙语任选一门）3门，不再分文理科，外语科目考试含听力和笔试两个部分；还须从选择性考试科目物理和历史2门首选科目中任选1门，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4门再选科目中任选2门，首选科目不得兼报。

报考体育类、艺术类等专业的考生还须按有关要求参加相应专业考试。

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保送生及其他单独招生且不参加6月份统考的考生，应选择“参加分类考试”（“0”）；中职学校二

年级在校生只能选择“参加分类考试”（“0”）。

●**外语语种（必填）**：参照方格后相应的代码，在方格内对应外语语种的代码上打“√”确认。

●**加考科目**：本项可多选。选择方法为在相应加考科目的方格上打“√”。

“全区体育统考”即体育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有意向报考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者须勾选此项。体育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考身体素质（即：100 米跑、800 米跑、立定跳远、双手原地后抛实心球）和体育专项（分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田径、体操、武术、游泳等 9 个项目供考生选择 1 项填报）。

“英语口语”供外语语种选择英语的考生选择填报，成绩作为外语口试成绩记入考生 2025 年高考档案，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外语专业和有外语口试要求专业录取时参考。

“小语种口试”供外语语种选择英语以外的其他外语语种的考生填报，成绩作为外语口试成绩记入考生 2025 年高考档案，提供给招生院校作为外语专业和有外语口试要求专业录取时参考。

不参加外语口试的考生必须勾选“不参加外语口试”的选项。

“全区艺术统考”即由我区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全区统一考试，分美术与设计类、书法类、音乐类、舞蹈类、播音与主持类、表（导）演类、戏曲类等 7 个考试类别，供有意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艺术类专业考生选择填报。考生勾选此项后须同时选择考试类别和科目。

“艺术校考”即由普通高等学校自行组织的艺术类专业考试。参加艺术校考的考生自行向组织考试的招生院校报名，考生在报名参加考试时，应向所报考院校提供自己的高考考生号（14 位）和身份证号码（18 位），同时还必须勾选“艺术校考”，否则将直接影响考生的艺术成绩备案，最终影响考生的录取。

●**奖励、处分：**只填写高中阶段及之后的奖励、处分有关内容，内容较多的可选重要项目填写。

●**考生联系电话：**该号码与考生首次登录时短信验证的手机号一致，由系统自动关联，如需修改，须重新验证。

●**考生委托联系电话：**没有家庭联系电话的考生，可将最便于联系的上述类型的联系号码填写在本栏（亲戚或老师的电话可作为委托电话，并告知受委托人在高考录取期间注意接听电话），总长（包括数字和符号）不得超过 25 位，输入时必须是半角数字或半角符号。

●**考生其它电话：**填写其它便于与考生联系的上述类型的联系号码，总长（包括数字和符号）不得超过 25 位，输入时必须是半角数字或半角符号。

**注意：**在录取期间招生院校和招生考试部门可能会与考生联系，询问招生相关事宜，为确保随时能够联系上考生本人，考生应尽量提供多个电话联系方式，并保持联系电话的畅通。

●**录取通知书寄送地址（必填）：**指考生录取通知书最直接的寄送地址，不强制要求是所在中学的地址。请用汉字填写，寄

送地址必须详细准确，以避免录取通知书误投递。

●**邮政编码（必填）**：将录取通知书寄送地址的邮政编码按顺序填入方格内，每格一位数字。

## 二、考生学籍考籍信息版块

该版块由考生填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报名站审核，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毕业学校（必填）**：毕业学校指区内考生高中阶段毕业学校。在《全区高中阶段学校代码与名称对照表》（见网上报名系统）中找出毕业学校代码填入方格内，往届生填原高中毕业学校。其他考生，如同等学力考生、在职人员考生、区外毕业回我区考试的考生等，在《全区高中阶段学校代码与名称对照表》没有对应毕业学校代码的，此栏填代码“9999”，在方格后的下划线上用汉字填写毕业学校名称。

●**班级编号**：供在校生填报，填入班级顺序号（顺序号由报考单位在报名开始前设定），不足两位的前面加“0”。

●**班级名称**：供在校生填报，班级名称必须与班级编号对应，由报考单位在报名前自行设定供考生选择。

●**考生类别（必填）**：参照方格后相应的代码，在对应方格的考生类别代码上打“√”确认。该项与“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相关联，考生对于“城镇”或“农村”身份的选择与户籍所在地“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界定不一致的，网上报名系统将提示错误。

●**毕业类别（必填）**：参照方格后相应的代码，在方格内对应毕业类别的代码上打“√”确认。毕业类别应与毕业学校的相关类别相同，同等学力考生填（“9”）。

●**报考单位（必填）**：报考单位是指考生参加高考报名的单位。四个小方格用来填写报考单位代码。在就读学校的考生（考生就读学校必须是考生参加高考所在考区范围的学校并且已被编入《全区高中阶段学校代码与名称对照表》中，该对照表见高考报名系统），在《全区高中阶段学校代码与名称对照表》中找到该学校代码，即为报考单位代码，填入方格内，并在方格后的下划线上用汉字填写对应的学校名称。直接在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的考生，报考单位代码填“9999”，在下划线上填写报考单位的名称。

●**全国学籍号**：该号码为考生进入小学开始的全国统一编码，终身使用，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唯一性。没有学籍号的用 19 个“0”代替，并由报名站向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说明原因。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号**：用于导入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2025 年应届高中毕业生必须填写。非 2025 年应届毕业生不需填写。应届高中毕业生没有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籍号的用 14 个“0”代替，并由报名站向所在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说明原因。

●**中职、技工学校考生类型**：毕业类别中勾选：中师、中专学校毕业、职高、技校、其它中等学历毕业必须填写此栏；勾选

普通高中的考生不需填写该项。

考生应按实际选择自己所属的考生类型，在对应的方框内打“√”。

●**考生简历（必填）**：考生必须如实、详细填写从初中至报名时的实际就读或工作信息，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在校生由所在学校统一提供佐证材料，其中“学籍所在地”如与实际就读中学一致的，填写“与实际就读中学一致”，否则填写具体中学名称。“其他阶段”供社会考生填报，该栏的“学籍所在地”留空。

### 三、考生户籍信息版块

该版块以户口簿为准，由考生填报，并将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交报名站审核，报名站审核后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以示负责，户口簿原件退回考生，复印件由报名站保存至少1年备查。

●**户籍代码（必填）**：考生根据户口簿上户口登记机关所属市、县（区）确定并选择相应代码。

●**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供户籍在广西的考生填报，系统使用广西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广西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15位码）》（详见：<http://tjj.gxzf.gov.cn/zdbz/xzqhdm/t17129553.shtml>）。考生根据户口簿上住址所属居（村）委会选择相应的代码。

●**户籍地所属居（村）委会名称**：必须与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相对应。录入考生信息时，该项与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自动关

联，不需要手工输入。

●**户籍有迁移的考生填写（必填）：**户籍有迁移的考生（包括区内迁移和外省迁入）必须如实填写“迁出地”“迁入地”“迁入时间”和“学籍是否随迁”。户籍多次迁移的，“迁出地”填写户籍首次注册地，“迁入地”填写高考报名时户籍所在地。

**特别提醒：**

对表中所有栏目，考生必须按照填表说明提供如实、准确的信息。欢迎举报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后将按照教育部颁布的《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处理。

●**父母或监护人户籍信息以及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必填）：**父母或监护人户籍没有迁移的，请在方框内填“否”，户籍有过迁移的在方框内注明最后一次迁移的时间和迁出地。

未经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同意（以户口簿登记的姓名、时间为准），请不要试图借高考的机会更改姓名。擅自更改姓名（指报考姓名与报名时户口簿登记的现用名不同者）以及身份证号、出生日期、民族等信息，将给考生的学籍电子注册、入学、办证、就业等带来麻烦。

#### **四、特殊类型考生信息版块**

该版块由报考优秀消防员单独招生的考生和高职院校面向退役军人单独招生的考生在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确认后，由当地招生考试机构勾选。

#### **五、考生特征版块**

该版块由考生提供证明材料，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填写。考生证明材料在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保存至少 1 年备查（对于须退回原件的证明材料，保存材料复印件，在复印件上签署“与原件相符”字样并签名以示负责）。

●**加分资格类别：**具体项目及审核程序见《自治区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公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考加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桂教规范〔2020〕3 号）、《关于做好我区普通高考考生加分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桂教考试〔2020〕1 号）。

●**是否残疾考生：**该项默认缺损为“0. 否”，没有残疾证的考生不必填写。填写“1. 是”的考生必须填写“残疾证编号”和“残疾证等级及残疾类型”。有需要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便利的考生须在“残疾考生申请合理便利”栏选择合理便利类型，是否同意申请由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另文批复。

**特别提醒：**

凡未填写残疾考生信息的，不得申请残疾考生合理便利。

●**其他特征：**由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按照系统提示在相应页面上传证明材料。

港澳籍考生和外国侨民考生须提供身份证或护照等证明材料；

省级劳模考生和省级三好学生须提供证书原件；

二级及以上运动员须提供运动员等级证书原件；

符合达到有关高校投档要求，优先录取条件的军人子女是指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一至四级残疾军人的子女、因公牺牲军人的子女、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和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的子女，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的子女，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的子女，须提供军人所在部队的政治部证明材料。如我区相关批次投档规则确定的比例与高校投档要求不一致的，以两者间最小比例为准；

退出部队现役的考生须提供退役证书原件；

残疾人民警察以及符合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的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须提供自治区公安厅出具的证明材料；5A 级青年志愿者须经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守信联合激励系统认定，并提供相应证明。

**●专项计划报考资格：**按本文件规定的审核程序认定。

## **六、考生思政考核版块**

该版块供非 2025 年应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使用，由其所在单位或社区填写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意见，如所在单位或社区无法提供，则由考生本人向报名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本人亲笔签字的书面承诺，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非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 附件 3

# 专项计划资格的类型及审核程序

专项计划是自 2014 年起，国家在贫困专项计划招生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实施的，从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定量的招生计划，面向农村学生实行定向招生或单独招生的专项招生工作，并从 2016 年起在普通高校招生计划中专门安排精准专项计划（原精准脱贫专项计划），用于招收我区农村原建档立卡户考生。2025 年高考报名时，分以下四部分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国家专项计划）、农村学生单独招生（以下简称高校专项计划）、地方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地方专项计划）和精准专项计划。从 2023 年高考招生起，往年被专项计划录取后放弃入学资格或退学的考生，不再具有专项计划（包括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三个专项计划和我区精准专项计划中任何一项）的报考资格。

### 一、专项计划资格类型和条件

#### （一）国家专项计划。

按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下达到我区的国家专项计划面向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田东县、田阳区、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凤山县、东兰县、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宁明县、龙州县、天等县、大新县等 34 个县（以下简称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招生，其中合山市为享受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待遇的资源枯竭型城市。我区其他地区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具有填报国家专项计划的资格：

1. 本人在高中阶段具有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即从高中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高中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本人具有国家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当地连续户籍。

2.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学籍地与实际就读地必须一致且连续就读，并在户籍所在县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 高考报名时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考生户籍所在地一致。

## （二）高校专项计划。

高校专项计划面向隆安县、马山县、上林县、南宁市邕宁区、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灌阳县、恭城瑶族自治县、苍梧县、藤县、蒙山县、上思县、桂平市、博白县、陆川县、兴业县、田东县、田阳区、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百色市右江区、昭平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贺州市八步区、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

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河池市金城江区、天峨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合山市、武宣县、宁明县、龙州县、天等县、大新县等 51 个县（以下简称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农村考生招生。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的考生，具有填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资格：

1. 本人高中阶段户籍地在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的农村，且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即从高中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高中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本人具有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当地农村的连续户籍。

2.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学籍地与实际就读地必须一致且连续就读，并在户籍所在县参加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3. 高考报名时考生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户籍地在高校专项计划实施区域当地的农村。

### （三）地方专项计划。

地方专项计划面向全区农村考生。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考生，具有填报地方专项计划的资格：

1. 本人高中阶段户籍地在区内的农村，且具有当地连续 3 年以上户籍。即从高中入学当年 9 月 1 日至高中毕业当年 8 月 31 日，本人具有区内农村当地连续户籍。

2. 本人具有户籍所在县高中连续 3 年学籍（学籍地与实际就读地必须一致且连续就读，并在户籍所在县参加普通高中学

业水平考试）。

#### **（四）精准专项计划。**

精准专项计划面向我区原建档立卡户考生（具体名单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提供）。

### **二、考生需交验的材料**

申请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的考生须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高中阶段学籍卡及复印件、高中连续实际就读证明（由考生就读高中开具）；申请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要提交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及复印件。

在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规定时间内未能向报名站或相关部门提供完整材料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专项计划资格，逾期不再办理。

由于符合精准专项计划的考生信息是由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提供，所以在高考报名阶段不需要考生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有未进入公示名单的原建档立卡户考生，如符合精准专项计划录取条件，才须向报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本人户口簿、本人所在家庭原《扶贫手册》和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开具的原建档立卡户对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 **三、审核程序**

各报名站应根据考生的户籍、学籍和就读证明等，对考生相关资格进行审核。

#### **（一）户籍资格审核办法。**

考生向报名站提供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经市、县招生考

试机构批准，可由报名站指定专人验证。验证人须在户口薄复印件上签名，盖单位公章后由县招生考试机构汇总报送市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案。

户籍地为农村的界定。我区正在推进户籍制度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统计上划分城乡规定的批复》（国函〔2008〕60号）有关要求，以及广西统计局公布的《2023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用行政区划代码（15位码）》（详见：<http://tjj.gxzf.gov.cn/zdbz/xzqhdm/t17129553.shtml>）规定，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5位码）中最后3位所表示的意义为：111表示主城区，112表示城乡结合区，121表示镇中心区，122表示镇乡结合区，123表示特殊区域，210表示乡中心区，220表示村庄。把其中的112城乡结合区、122镇乡结合区、210乡中心区和220村庄界定为农村。例如：考生A户籍地为南宁市三塘镇围村，考生B户籍地为南宁市三塘镇三塘村，考生C户籍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兴村，通过查询这三名考生的户籍地城乡分类代码，考生A户籍地南宁市三塘镇围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5位码）中最后3位为“220”，该生界定为农村户籍；考生B户籍地南宁市三塘镇三塘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5位码）中最后3位为“112”，该生界定为农村户籍；考生C户籍地为南宁市青秀区新兴村的统计用区划和城乡属性代码（15位码）中最后3位为“111”，该生界定为非农村户籍。

## （二）学籍资格审核办法。

具有户口所在县所辖高中从高一到高三连续三年学籍的考

生符合学籍条件要求。以报名站为单位先审核，审核结果由报名站负责人签名确认后，报县招生考试机构，由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再次审核。审核时须核对考生的学籍卡，并留存学籍卡的复印件，审核人在学籍卡复印件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县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报送市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案。对于没有学籍卡的考生，须登录全国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查询核对该生的学籍信息，并将该生学籍信息版块截屏打印后由审核人签名确认。如需当地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协助核实考生学籍真实性的，由市招生考试机构予以协调。中职在校生学籍审查应参照高中学籍审查流程由报名站应认真审核并向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相关学籍材料，招生考试机构应再次审核中职在校生是否符合报名条件。

高中连续实际就读证明由考生就读高中开具，证明中应写明考生姓名、身份证号码、连续实际就读具体时间段等信息，并由班主任和校长共同签名后加盖学校公章。县招生考试机构审核后，报送市招生考试机构留存备案。

各有关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考生资格审核的具体办法，及时开展审核工作，并在《符合国家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 12）、《符合高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 13）、《符合地区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附件 14）上作出是否合格的标识后，于 4 月 13 日前将该表电子版及有关审核材料逐级报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

（三）对于户口不在辖区内的往届考生的专项计划资格的

审核，由接受考生报名的市、县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审核。

对于审核困难的，可要求考生回户口所在市、县报名，并在本市、县报名文件中向考生明确说明。

#### （四）精准专项计划审核办法。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将今年的高考报名信息与自治区乡村振兴局提供的原建档立卡户对象信息作比对，并将符合原建档立卡户考生身份的2025年的高考考生按考生报考单位分发给各市教育局。由各市教育局将精准专项计划考生名单分别在考生报考单位和市、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公示。

如有原建档立卡户考生未进入本轮公示，且符合精准专项计划录取条件的，务必于3月16日前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和所在家庭原《扶贫手册》到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核实，开具原建档立卡户对象证明，交报名所在市、县教育局申请补充公示。

#### 四、公示及确认要求

各有关县招生考试机构应在考生所在中学（或报名站）对审核合格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公示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户籍所在地、专项计划资格类型等。公示时应提供举报电子信箱、电话号码、受理举报的单位和通讯地址，按照国家有关信访规定对举报事项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上报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各市招生考试机构于2025年4月25日前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符合专项计划资格条件的考生类型在网上报名系统中勾选

确认。

## 五、志愿填报

符合国家专项计划或地方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在专项计划批填报相应类型的志愿。符合精准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在本科普通批、高职高专普通批填报有关院校精准专项计划的志愿。符合高校专项计划资格的考生可按照有关高校公布的招生简章要求进行报名申请，通过材料审核的考生可在特殊类型招生批填报相应院校的志愿。

以上资格条件和审核流程如教育部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4

#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考生 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_____市_____县（市、区）报名号_____ |                                                                                                                                            | _____  |         | _____  |  | _____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身份证号   |  |        |  |
| 毕业学校                      |                                                                                                                                            | 是否农村户口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
| 父亲姓名                      |                                                                                                                                            | 是否农村户口 |         | 职业     |  | 结扎手术时间 |  |
| 母亲姓名                      |                                                                                                                                            | 是否农村户口 |         | 职业     |  | 结扎手术时间 |  |
| 村（居）委会<br>核查意见            | 是否独生子女户                                                                                                                                    |        | 是否双女结扎户 |        |  |        |  |
|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br/>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div>                                 |        |         |        |  |        |  |
| 乡镇（街道）<br>卫生健康部<br>门核查意见  | （申请考生户的人口情况，是否符合高考加分资格）：<br><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br/>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div> |        |         |        |  |        |  |
| 县（市、区）<br>卫生健康部<br>门核查意见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负责人签名：_____ 公章<br/>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div>                                 |        |         |        |  |        |  |

说明：

1. 申请高考加分考生应为 2016 年 1 月 1 日零时前出生，其父母双方应均为广西农村户口，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办法》（桂政〔2007〕28 号）及国家和自治区计划生育有关规定。
2. 双女结扎户还须满足以下条件：①1979 年 11 月 6 日—1985 年 4 月 3 日出生的，两胎间的生育间隔满 3 周年；1985 年 4 月 3 日以后出生的，两胎间的生育间隔满 4 周年；2002 年 9 月 1 日起女方年满 28 周岁以上的，符合生育第二胎的不受生育间隔时间限制；2012 年 6 月 1 日起生育第二胎不受生育间隔限制。②2016 年 1 月 15 日零时前落实结扎措施。
3. 提交材料：子女和父母的身份证、户口簿，父母的结婚证（离婚的提交离婚证、离婚判决书或离婚协议书）、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双女结扎户提交生育证、结扎证明），各一式一份复印件（查验原件）。能通过信息共享核实的，不需申请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交报名站，另一份连同证明材料复印件由县（市、区）卫生健康局存档备案。本表可复印使用。

## 附件 5

##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三侨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 籍 贯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户 口所在地 |      |  |
| 报名号             |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 所在学校和班级         |               |         |      |                           |       |        |      |  |
| 家庭住址及邮编         |               |         |      |                           |       |        |      |  |
| “三侨”身份类别        | 归侨<br>( )     | 回国年月    |      |                           | 原侨居国  |        | 籍 贯  |  |
|                 |               | 安置地/定居地 |      |                           |       |        |      |  |
|                 | 归侨子女<br>( )   | 关系人情况   | 姓 名  |                           | 与考生关系 |        | 出生年月 |  |
|                 |               |         | 身份证号 |                           | 籍 贯   |        | 原侨居国 |  |
|                 |               |         | 回国年月 |                           | 单 位   |        |      |  |
|                 | 华侨子女<br>( )   | 关系人情况   | 姓 名  |                           | 与考生关系 |        | 出生年月 |  |
|                 |               |         | 籍 贯  |                           | 护照号码  |        |      |  |
|                 |               |         | 侨居国  |                           | 详细地址  |        |      |  |
|                 | 公示时间          |         |      |                           |       |        |      |  |
| 市、县(市、区)统战部核实意见 | 经办人：<br>年 月 日 |         |      | 单位领导姓名、职务：<br>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交报名站，另一份由市、县（市、区）统战部存档备案。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6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  
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 市 县（市、区） 报名号 报名单位代码 报名单位名称     |            |                 |    |                      |               |                        |       |  |  |
| 考生<br>生<br>情<br>况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日         |                        | 籍贯    |  |  |
|                                | 户籍地        |                 |    | 户 主 名                |               |                        |       |  |  |
|                                | 户号         |                 |    | 居民身份证号<br>或居住证号或台胞证号 |               |                        |       |  |  |
|                                | 住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高中学<br>籍学校 |                 |    |                      |               |                        |       |  |  |
| 考生<br>父<br>亲<br>情<br>况         | 姓名         |                 |    | 居民身份证号<br>或居住证号或台胞证号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考生<br>母<br>亲<br>情<br>况         | 姓名         |                 |    | 居民身份证号<br>或居住证号或台胞证号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考生签字                           |            | 年 月 日           |    |                      | 考生法定<br>监护人签字 |                        | 年 月 日 |  |  |
| 市、县（市、区）<br>台办（或党委统<br>战部）审核意见 |            | 经办人签字：<br>年 月 日 |    |                      |               | 单位领导签字：<br>年 月 日（加盖公章） |       |  |  |

备注：1. 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交报名站，一份由市、县（市、区）台办（或党委统战部）存档。  
2. 户籍信息和身份证号由台湾省籍考生填写。  
3. 居住证、台胞证全称为台湾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由台湾户籍居民填写。  
4. 市、县（市、区）台办（或党委统战部）对考生登记材料审核无误后，经办人签署“符合本年  
高考台籍考生加分条件”并签名，单位领导签名。

## 附件 7

#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考生登记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
| 户 口所在地                                            |      |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申请加分类别                                            | 2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br>（烈士证号：                                ）<br><input type="checkbox"/> 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br>（通令、通报编号：                                ） |      |  |                                                   |  |     |  |
|                                                   | 10 分 |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考生<br>（退役士兵证件号：                                ）                                                                                                         |      |  |                                                   |  |     |  |
|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如有虚假，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      |                                                                                                                                                                                            |      |  |                                                   |  |     |  |
| 考生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br>审核意见                             |      |                                                                                                                                                                                            |      |  | 县（市、区）教育局<br>审核意见                                 |  |     |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br>（公章） |      |                                                                                                                                                                                            |      |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br>（公章） |  |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其中两份交报名站，另一份由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存档备案。本表可复印使用。

附件 8

XX 市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享受加分  
政策资格考生名单分类汇总表

| 单位（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姓名    | 报名号 | 居民身份证号 | 户口所在地 | 符合加分项目 | 加分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仅汇总农村户籍的独生子女户考生和双女结扎户女儿考生、归侨、华侨子女、归侨子女考生、台湾省籍（含台湾户籍）考生、烈士子女考生、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或被战区（原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退役军人考生。

附件 9

外省迁入人员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审核汇总表

| 单位（章） |    |        |     | 年 月 日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居民身份证号 | 报名号 | 户口是否迁入（是否），迁入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是否在我区实际就读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 | 是否在我区取得初中毕业证 | 考生类型（序号） | 市的审核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表汇总桂政办发〔2012〕330 号规定的需审核的考生类型，但“原户籍在广西(以出生后首次户籍登记为准), 或出生在广西后户籍迁出又迁回广西, 普通高考报名时户籍在广西的人员”不需列在此表中。“考生类型”一栏按照桂政办发〔2012〕330 号文件中第二条第（二）点“外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规定”中的款项内容及序号填写。
2. 可另附“情况说明”。

附件 10

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  
招收保送生登记表

高考报名号:

身份证号: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    |    |    |
| 籍贯                       |                     | 政治面貌  |             | 毕业学校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    |    |    |
| 本人特长                     |                     |       |             |      |       |      |         |    |    |    |    |    |
| 本人<br>简<br>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      | 任过何职务 | 证明人  | 证明人单位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父母或监护人                   |                     |       |             |      |       |      |         |    |    |    |    |    |
| 关 系                      | 姓 名                 |       | 现在何单位工作或学习  |      |       |      | 任何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送志愿                     | 学校名称: 专业名称:         |       |             |      |       |      |         |    |    |    |    |    |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籍号:             |                     |       | 语文          | 数学   | 外语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政治 | 历史 | 地理 | 体育 |
|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或等第 (填在右边)   |                     |       |             |      |       |      |         |    |    |    |    |    |
| 政 治<br>思 想<br>品 德<br>考 核 |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中学盖章) |       |             |      |       |      |         |    |    |    |    |    |

说明: 1. 填报本表的学生必须是当年符合教育部规定, 具有保送资格、高等学校有意向录取为保送生的学生。保送资格可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阅, 网址为: [www.chsi.com.cn](http://www.chsi.com.cn)。从 2016 年起自治区级优秀学生不再具有保送资格。

2. 本表内容的真实性由学生本人及其所在中学负责。

3. 本表一式三份, 填好后一份直接报拟录取高等学校, 一份报市招生考试机构, 一份报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存查。本表可复印使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联系电话: 0771-5337500。

附件 11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符合各类  
资格项目的考生名单公示（式样）

|       |    |    |                               |                |       |                 |                                 |          |
|-------|----|----|-------------------------------|----------------|-------|-----------------|---------------------------------|----------|
| 公示单位： |    |    | 公示时间：20××年××月××日至 20××年××月××日 |                |       | 举报电话：           |                                 |          |
| 姓名    | 性别 | 民族 | 学校及班级(在校生用)<br>户口所在地(社会考生用)   | 学校(或单位)及<br>年限 | 户籍及年限 | 学籍及在学籍地<br>就读年限 | 符合项目（只填序<br>号，凡具备资格的<br>项目均需填写） | 加分<br>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2025 年符合各类资格项目及序号：（1）少数民族考生；（2）农村计生家庭子女；（3）边境县考生；（4）烈士子女；（5）二等功（含）以上退役军人；（6）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7）台湾省籍；（8）华侨子女、归侨子女、归侨；（9）国家专项计划资格；（10）高校专项计划资格；（11）地方专项计划资格；（12）精准专项计划资格；（13）外省迁入人员在我区参加高考报名。

附件 12

符合国家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

单位（章）

年 月 日

| 姓名 | 性别 | 居民身份证号 | 高考报名号 | 户口所在县 | 高考报名单位 | 毕业中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各有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将电子版及有关审核材料报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附件 13

符合高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

|       |    |        |           |       |        |      |    |   |   |
|-------|----|--------|-----------|-------|--------|------|----|---|---|
| 单位（章） |    |        |           |       |        |      | 年  | 月 | 日 |
| 姓名    | 性别 | 居民身份证号 | 高考<br>报名号 | 户口所在县 | 高考报名单位 | 毕业中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各有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将电子版及有关审核材料报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招生考试网。

附件 14

符合地方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情况登记表

| 单位（章） |    |        |       |       |        |      | 年  | 月 | 日 |
|-------|----|--------|-------|-------|--------|------|----|---|---|
| 姓名    | 性别 | 居民身份证号 | 高考报名号 | 户口所在县 | 高考报名单位 | 毕业中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各有关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前将电子版及有关审核材料报所属市招生考试机构，由各市招生考试机构汇总，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前报送至自治区招生考试院。

附件 15

# 外来人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参加普通高校 招生考试资格审查表

报名单位代码\_\_\_\_\_ 报名单位名称\_\_\_\_\_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户口迁入时间 |         |
| 居民身份证号                                              |                    |       |             |      | 联系电话 |        |         |
| 原户口所在地                                              | 省 县（市、区）           |       | 迁入户口所在地     |      |      |        |         |
| 籍 贯                                                 | 省 县（市、区）           |       | 父母姓名及       |      | 父    |        |         |
| 家庭住址                                                |                    |       | 所在单位        |      | 母    |        |         |
| 本人<br>简历                                            | 自何年何月              | 至何年何月 | 在何地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      |      | 证明人    | 证明人单位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br>请<br>理<br>由                                    | 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就<br>读<br>学<br>校<br>或<br>工<br>作<br>单<br>位<br>意<br>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县<br>级<br>招<br>生<br>考<br>试<br>机<br>构<br>意<br>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市<br>级<br>招<br>生<br>考<br>试<br>机<br>构<br>意<br>见      |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注：1. 考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其中本人简历中如填写“学习”经历的须注明学籍地和实际就读地，学校、招生考试机构认真审核，如发现虚假信息，将按教育部令 33 号、36 号处理。  
2. 此表一式三份，学校、市、县招生考试机构各一份。

##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图像采集规范及信息标准

### 一、基本要求

（一）报名图像应使用报名考生本人近期（一般为报名年度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的数字化图像文件。

（二）图像应真实表达考生本人相貌。禁止对图像整体或局部进行镜像、旋转等变换操作。不得对人像特征（如伤疤、痣、发型等）进行技术处理。不得化妆、不得使用修图软件、美颜功能、不得使用翻拍照片等。

（三）图像应对焦准确、层次清晰、色彩真实、无明显畸变。

（四）除头像外，不得添加边框、文字、图案等其他内容。

### 二、拍照要求

（一）背景：应均匀无渐变，不得有阴影、其他人或物体。可选用浅蓝色（参考值 RGB<100, 197, 255>）、白色（参考值 RGB<255, 255, 255>）或浅灰色（参考值 RGB<240, 240, 240>）。

（二）人物姿态与表情：坐姿端正，表情自然，双眼自然睁开并平视，耳朵对称，左右肩膀平衡，嘴唇自然闭合。

（三）眼镜：常戴眼镜者应佩戴眼镜，但不得戴有色（含

隐形)眼镜,镜框不得遮挡眼睛,眼镜不能有反光。

(四)佩饰及遮挡物:不得使用头部覆盖物(宗教、医疗和文化需要时,不得遮挡脸部或造成阴影)。不得佩戴耳环、项链等饰品。头发不得遮挡眉毛、眼睛和耳朵。不宜化妆。

(五)衣着:应与背景色区分明显。避免复杂图案、条纹。

### 三、照明光线

(一)照明光线均匀,脸部曝光均匀,无明显可见或不对称的高光、光斑,无红眼。

(二)建议配置光源两只(色温 5500K-5600K),摆设高度与被拍摄人肩部同高,角度为左右各 45 度,朝向对准被拍摄人头部,距离被拍摄人 1.5 米-2 米。

### 四、数字化图像文件

(一)数字化图像文件规格为宽 480 像素\*高 640 像素,分辨率 300dpi,24 位真彩色。应符合 JPEG 标准,压缩品质系数不低于 60,压缩后文件大小一般在 20KB 至 40KB。文件扩展名应为 JPG。

(二)人像在图像矩形框内水平居中,左右对称。头顶发际距上边沿 50 像素至 110 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上边沿 200 像素至 300 像素;脸部宽度(两脸颊之间)180 像素至 300 像素。

附件 17

# 高中阶段学校实际就读证明（格式）

兹证明我校学生 XXX（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全国学籍号：XXXXXXXXXX），从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在我  
校不间断实际就读，建立学籍时间为 XX 年 XX 月至 XX 年 XX 月。  
我校承诺此证明真实可信，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校长（签名）：

高一班主任及联系电话（签名）：

高二班主任及联系电话（签名）：

高三班主任及联系电话（签名）：

学籍管理员及联系电话（签名）：

XXX 学校（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1. 由班主任证实学生在班就读情况，如当年有 2 位  
班主任的可同时签名，如高一、高二年级班主任已经离职调离  
本校，则由当年担任该生语文、数学、英语等主科任课老师代  
表签名证明。2. 要求附上全国学籍系统的“学籍变动轨迹”查  
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学校公章，或全国学籍系统导出的“学籍卡”  
并加盖学校公章。3. 为考生提供虚假证明、证件、档案等相关  
材料，使其取得报名资格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的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 告 知 书（格式）

XXX 考生，经高考报名资格审核，你不符合在广西报名参加 2025 年高考报名资格条件，请及时回原户籍地参加高考报名。如需自治区招生考试网协调回原籍报考的，须在 202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学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特此告知。

XXX（告知单位）（公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送达人（签名）：

收件人（签名）：

送达时间：XX 年 XX 月 XX 日

## 考生诚信报考承诺书

我是一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我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我是一名 2025 年参加广西普通高校招生考试的考生，我已知晓并自愿遵守《广西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具体内容和以下报名工作规定：

一、按规定要求向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提供真实、准确的个人报名和考试信息，并知晓：1. 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得报名参加高考；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报考少年班考生和报考高职对口中职自主招生的区内中职学校二年级在校生除外）不得报名参加高考。

二、在我区参加高考的外来人员考生，须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升学考试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2〕330 号）、《关于印发〈关于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和外省户籍学籍迁入人员在广西参加普通高考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招考委〔2013〕32 号）文件、《广西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工作规定》等文件中关于外来人员在我区高考的报名资格，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要真实、准确，

须满足文件规定的实际就读等要求。

三、对于经审核不符合在我区报名参加高考的外来人员考生，如需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协调回原籍报考的，须在12月30日前向学籍所在地招生考试机构提出申请。

四、本人已知晓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就读经历、户籍所在地等报名信息错漏会造成无法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入学报到、电子注册，无法在教育部备案、毕业后无法获得证书等各类问题，认真确认所填报报名信息，由于本人原因造成信息错漏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五、严禁考生在高考报名后至大学入学报到前，以个人理由更改姓名、民族或出生日期（变更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在考生信息确认后，任何人均不能以任何理由进行更改，由于更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

六、享受加分项目及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精准专项计划的考生和残障考生应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未在报名规定结束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力，由此产生遗留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八、报名站要将享受加分项目及国家专项、地方专项、高校专项、精准专项计划的考生信息公示10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名站打印包含加分信息的《广西壮族自治区2025年普通高校招生考生报名登记表》给享受加分项目的考生核实并重新签字确认。考生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字或不在规定时间内（由各

市自定)进行签字确认的,视为自行放弃权利,由此产生遗留问题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人对以上规定已认真阅读并知晓、认可,愿意在报考过程中自觉遵守,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处理,并愿意在《广西 2025 年高考考生违规登记表》上签名。

考生(签名):

